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侯水欽/(02)23963360-728
電子郵件：william.hou@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4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以經標四字第10440004564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典進工業有限公司、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八通有限公司、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騰電子有限公司、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鴻璽工業有限公司、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米特國際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崇耀冷氣電機行、華星汽車商行、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興龍計程儀器行、昶裕行、瑞興計程器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業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汽車商行、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器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九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器行、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汽車計程表行、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賓揚汽車行、大阪汽車材料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正譽行、聰成交通有限公司、力全儀器行、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籃計程器行、文賢汽車電機所、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明豐計程器行、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逸企業有限公司、永立汽車百貨行、大華計程車表行、一帆汽車電機行、炬明計程表行、弘鉅汽車百貨商行、群翔汽車百貨行、東碩汽車企業社、紘全商行、李晟汽車保養所、賓士計程車錶行、榮達農漁機械行、祥順計程錶行、永興汽車材料行、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公司、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

副本：

第2頁 (共2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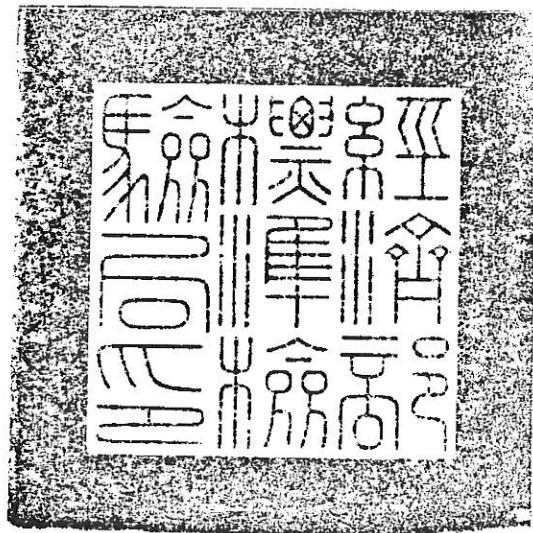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4564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如附件。

局長 劉明忠



計程車計費表
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編 號 CNMV 21
版 次 第 5 版

一、本技術規範依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技術規範歷次公告日期、文號、實施日期及修正內容如下：

版次	公告日期	文號（經標四字）	實施日期	修 正 內 容
1	92.05.29	第 09240005120 號	92.07.01	
2	95.11.22	第 09540004830 號	95.11.22	
3	99.06.04	第 09940002680 號	99.07.01	1.為推行環保封印，以「封印」文字取代「鉛封」。 2.為考量修理實務便利性，取消定置檢定鉛封規定。 3.為配合取消定置檢定鉛封，增訂修理廠商裝修完成後，須加封印於計費表左右兩處之規定。 4.增訂第 4 節檢定、檢查設備名稱之規定，以資明確。
4	102.3.14	第 10240011150 號	102.07.01	1.增列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之計程車計費表納入定置檢定範圍，以符合實務上需求。 2.強化修理業者之管理及明確切割相關責任歸屬，爰增列封印相關內容。 3.修正器差定義，增列計算公式、數值處理原則及一併修正相關條文。 4.輪行檢定合格有效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2 年。
5	104.5.20	第 10440004564 號	104.5.20	1.界定本技術規範適用範圍。 2.因應新增功能，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外觀、構造、按鍵、功能及封印式樣內容等相關規定，並增列相關檢測規定。 3.增列實質改表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彈性調整順延之規定。 4.因應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改版，增列仍得適用前版次本技術規範之規定。

三、本技術規範參考國際規範如下：

OIML R21 Taximeters (2007)

公 告 日 期
104 年 5 月 20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實 施 日 期
104 年 5 月 20 日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檢定、檢查，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2. 用詞定義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未裝車前執行新品相關計量性能檢定之行為。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2.3 設定信號數（轉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2.4 起跳金額：起跳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搭車至少需付之金額。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累計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2.7 計程計時：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之計費模式。

2.8 車資：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

2.9 定程：指影響車資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

計量參數：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

費率參數：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3. 構造及功能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1) 器號、型號。

(2) 車資（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

(3) 廠牌。

(4) 型式認證號碼。

(5)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應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

計費表應有即時時鐘顯示（至少包括時、分及秒，採 24 小時制）。

3.2 計費表按下按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選擇之營業縣市。

3.3 計費表之計量參數封印及費率參數封印均應完整。

3.4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3.5 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在未打開封印前，其訊號傳輸插座應與計費表連結無法分離，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

3.6 計費表經廠商安裝完成後，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其封印內容應包含廠商名稱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前項規定之安裝年，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統一以民國年標示。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檢定機構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4.1.2 輪行檢定裝置。

4.1.3 行走檢定裝置。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規定。

4.2.2 量測計費表時間、里程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得按申請送檢數量與該區域內所有縣市進行平均分配，量測所有縣市之器差，均不得超過規定之公差。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至第 3.7 節之規定。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主事務所量測計量里程之器差，並得量測該區域內其他縣市計量里程之器差。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器差}\% = \frac{\text{計費表顯示值} - \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 \times 100\%$$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4.4.3 定置檢定：

（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無正差。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 1.5 倍。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2 年止。但因地方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須實質改表重新輪行檢定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日與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差距 2 個月以內者，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順延至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

5. 檢定合格印證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6. 適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 21）第 2 版以前版次之計費表，仍得適用前版次技術規範之規定。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檢定、檢查，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營業用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參考「度量衡法」本規範改以本技術規範稱之並配合交通部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俾利明確。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本節未修正。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未裝車前執行新品相關計量性能檢定之行為。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執行新品或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檢定之行為。	為使定義更加明確化，酌作文字修正。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本節未修正。
2.3 設定信號數（轉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2.3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酌作文字修正。
2.4 起跳金額：起跳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搭車至少需付之金額。	2.4 起步金額：指固定金額，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酌作文字修正。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累計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7 計程計時：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之計費模式。	2.7 計程計時：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8 車資：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	2.8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一、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

		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二、租金一詞改為車資，所包含項目內容及計算方式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2.9 定程：指影響車資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 <u>計量參數：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u> <u>費率參數：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u>	2.9 定程：指設定運價費率之相關參數。	一、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二、參數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其中計量參數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權責範圍，費率參數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以明確分工。
3. 構造及功能	3. 構造	酌作文字修正。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1) 器號、型號。 (2) <u>車資(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u> (3) 廠牌。 (4) 型式認證號碼。 (5)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u>應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u> <u>計費表應有即時時鐘顯示(至少包括時、分及秒，採24小時制)。</u>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1) 器號、型號。 <u>(2) 設定信號數(轉數)。</u> (3) 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分、秒)。 (4) 廠牌。 (5) 型式認證號碼。 (6)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	一、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為必要功能，爰應有即時時鐘之顯示，且規定至少包括時、分及秒。 二、實務上因車型及輪胎規格不同，計費表裝修後須再調動設定信號數(轉數)故無法以印刷達成，若採手寫方式修改，易被清除抹滅且無實質意義，且製造商表示可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設定值，爰刪除須標示或顯示設定信號數(轉數)之規定，並增列應可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
3.2 計費表按下按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	3.2 計費表按任何功能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	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

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選擇之營業縣市。	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計費表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附表七規定，顯示目前選擇的營業縣市，營業區域劃分、顯示方式及相關規定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
3.3 計費表之計量參數封印及費率參數封印均應完整。		一、<u>本節新增</u>。 二、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兩獨立封印部分，以利公路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變更時，因未涉及開啟計量封印而不需重新申請輪行檢定，避免以往實質改表所衍生之問題，且可簡化改表作業流程；另依交通部規劃由計費表製造或修理業於調整費率參數後，進行費率封印以示負責。
3.4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3.3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節次變更。
3.5 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在未打開封印前，其訊號傳輸插座應與計費表連結無法分離，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	3.4 計費表之封蓋左側或右側螺釘應另備通孔，表側車體亦應於明顯處穿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輪行檢定封印之用。	一、節次變更。 二、要求於「表側車體明顯處穿孔」實務上有其執行困難，且因新式計費表其尺寸大小規格交通部未規範，未來新式計費表若採插拔式設計，造成實務上執行有其困難度，為杜各界質疑計費表不與車體連結之爭議及確保公平性，並配合現行安裝計費表外線不得裸露之規定，爰修正文字敘述，其作用同計費表與車體連

		結，併防範外接電路訊號干擾計程準確性。
	3.5 計費表經輪行檢定合格後，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一、 <u>本節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 5.2 節業已規定，爰刪除重複條文。
3.6 計費表經廠商安裝完成後，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其封印內容應包含廠商名稱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u>前項規定之安裝年，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統一以民國年標示。</u>	3.6 計費表經由廠商裝修完成後， <u>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其與車體連接處，應即由修理廠商封印前端</u> ，其封印內容應包含 <u>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u> ；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一、為落實營業管理及課責業者裝修責任，應於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後進行計量封印，並配合修正條文第 3.5 節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封印內容一致性以利管理辨識，封印內容應明確標示廠商名稱及安裝民國年、月，惟現行民國年及西洋年之標示使用已久，考量修理業封印工具更換成本給予適當緩衝期，爰規定修理業者應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統一以民國年標示。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 <u>檢定機構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u>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為落實營業管理及課責業者裝修責任，應於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後進行計量封印，並配合修正條文第 3.6 節修正。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本節未修正。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本節未修正。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本節未修正。
4.1.2 輪行檢定裝置。	4.1.2 輪行檢定裝置。	本節未修正。
4.1.3 行走檢定裝置。	4.1.3 行走檢定裝置。	本節未修正。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本節未修正。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	配合修正條文第 1 節酌作文字

技術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規定。	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規定。	修正。
4.2.2 量測計費表時間、里程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u>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得按申請送檢數量與該區域內所有縣市進行平均分配，量測所有縣市之器差，均不得超過規定之公差。</u>	4.2.2 量測計費表之計程、計時及夜間加成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其費率結構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後，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定置檢定時協助再確認該區域內所有可選擇的營業縣市之器差時，均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本節未修正。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本節未修正。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本節未修正。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至第 3.7 節之規定。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3 節、第 3.4 節、第 3.6 節及第 3.7 節之規定。	本節次配合增列修正條文第 3.3 節之規定修正。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u>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主事務所量測計量里程之器差，並得量測該區域內其他縣市計量里程之器差。</u>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其費率結構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後，因定置檢定已協助確認所有可選擇的營業縣市，且實務上會延長輪行檢定時間，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以主事務所費率進行輪行檢定，並適時查核其他縣市費率。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本節未修正。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器差%= $\frac{\text{計費表顯示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 \times 100\%$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器差%= $\frac{\text{計費表顯示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 \times 100\%$	本節未修正。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本節未修正。
4.4.3 定置檢定： (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 (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 (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 %，無正差。	4.4.3 定置檢定： (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 (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 (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 %，無正差。	本節未修正。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本節未修正。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	本節未修正。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 <u>但因地方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須實質改表重新輪行檢定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日與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差距2個月以內者，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順延至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u>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	因應地方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進行實質改表時，為避免駕駛人剛輪行檢定完又需配合實質改表重新輪行檢定，爰考量檢定實務經驗及減輕駕駛人負擔，增列如遇實質改表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彈性調整順延之規定。
5. 檢定合格印證	5. 檢定合格印證	本節未修正。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本節未修正。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 <u>在本體外殼與車體連結處，用壓印封印；並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u>	配合修正條文第 3.5 節修正之。
6. 適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 21）第 2 版以前版次之計費表，仍得適用前版次技術規範之規定。		一、<u>本節新增。</u> 二、考量因應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改版市場上產品須有過渡期，爰增列本條文。